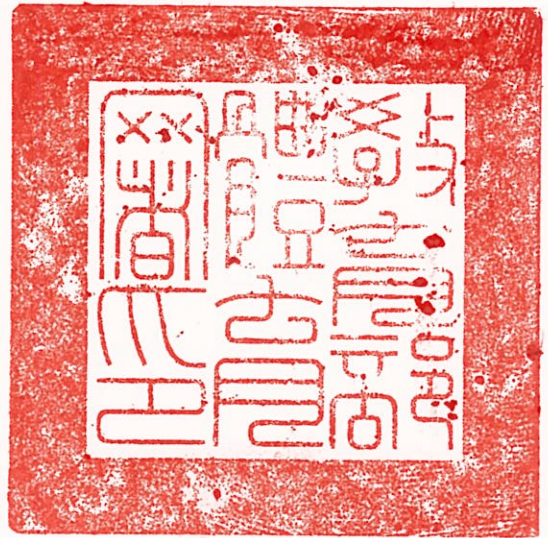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體育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綜(二)字第 1040039809 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作業要點」105 年度適用賽事。

依據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 11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「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作業要點」第 3 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5 年度適用賽事名稱如附件，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sa.gov.tw>）。公告事項嗣後有所變更者，本署得另行公告之。
- 二、聯絡窗口：綜規組夏淑蓉科員，電話：(02) 8771-1538。

署長何卓飛